

一次性补贴问题解答

温州市住房保障

温州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问题解答

一、《温州市区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适用哪些对象？

答：本办法适用于市区机关公务员、工勤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以下简称职工）。

二、哪些职工可给予住房补贴？

答：对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到控制标准的职工，不再分配经济适用住房，在购买商品住房时，单位可给予住房补贴。

三、住房补贴由几个部分组成？

答：住房补贴由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两部分组成。

四、哪种情况不再发放住房补贴？

答：对职工本人或配偶已按房改政策规定租住、购买公有住房或购买解困房，安居房， 资联建房，在公房拆迁时按优惠价购买过公房或享受到货币安置及其他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且住房面积已达到职工本人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不再发放住房补贴。

五、以职工本人名义购买的公有住房、安居房或集资联建房转移给子女的，该住房是否计算在职工本人住房控制标准内？

答：以职工本人名义购买的公有住房、安居房或 资联建房转移给子女的，该住房计算在职工本人住房控制标准内。

六、对未享受过任何住房优惠政策的职工，住房补贴如何计算？

答：对未享受过任何住房优惠政策的职工，按其本人住房面积控制标准，根据当年住房补贴标准计算住房补贴。

七、对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职工，住房补贴如何计算？

答：对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职工，其住房未达职工本人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按住房补贴标准乘以未达住房控制标准面积给予补贴。

八、职工什么时候可申领、划转使用住房补贴？

答：职工家庭在1999年1月1日以后购（建）商品住房的，在签订购（建）房合同时，可申领、划转使用住房补贴。

九、职工离退休后（包括经批准出国、出境定居）不再购（建）住房的，可否申请提取住房补贴？

答：可以。

十、职工调离本市的，在办结调离手续时，住房补贴计发情况是否需要记入该职工本人人事档案？

一次性补贴问题解答

温州市住房保障

答：需要。

十一、职工亡故的，住房补贴如何处理？

答：职工亡故的，在亡故的次月，按实际工作年限计发住房补贴，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领取。

十二、职工调动工作的，调入单位如何计算住房补贴？

答：职工调动工作的，由调出单位将该职工住房补贴计提情况记入该职工本人人事档案。调入单位在计算该职工住房补贴时，应扣除职工在原单位领取的住房补贴。

十三、申请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工龄未满20年的，住房补贴如何操作？

答：申请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应具有20年工龄。工龄实满3年未满20年的，可按其实际工作年限计发。差额年限部分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在与其所在单位签订借款协议后，可以预支，并在以后工作年限内抵扣。如果职工工作年限未满20年离开原单位的，其未抵扣的住房补贴款由职工本人偿还原单位，其已支付的住房补贴资料，随工资关系转入新调入单位。职工到新工作单位可重新计算住房补贴，但已在原单位领取的住房补贴应予以扣除。

十四、已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如有职级变动的如何处理？

答：按规定可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如有职级变动的，从职级变动的次月起按新职级标准核发住房补贴。

十五、住房补贴的标准如何计算？

答：（一）一次性住房补贴总额=市区上一年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
2 可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 住房补贴比例。1999年一次性住房补贴标准为670元/平方米。

（二）工龄住房补贴额=当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 0.6% 可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 1 994年底前的工龄。

1999年工龄住房补贴标准为5.22元/平方米 年工龄。

十六、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如何规定？

答：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统一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干部职工住宅暂行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1996]177号）的规定执行。

（一）一般职工控制面积为70平方米。

（二）科级干部和有中级职称的以及工龄满30年的控制面积为80平方

一次性补贴问题解答

温州市住房保障

米。

(三) 处级干部和具有副教授级以及高级职称控制面积为90平方米。

(四) 厅、局、地(市)级干部和具有正教授级控制面积为120平方米。

十七、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可否实施住房补贴？

答：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不实施住房补贴。

十八、《温州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